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防务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5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0-006号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3月9日